



# 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

## 701230第九五一次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 7339第一〇一三次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 本校73711第一〇七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佈大學暨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及歷年作業成例，訂定本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各生選課應詳閱本辦法並遵照導師或系(組)主任指導辦理，各系(組)對於學生選課應盡力輔導，有疑問時從速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三、各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大學規程第卅一條之規定：

- (一)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 (二)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

(三)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四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組)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並須註明平均成績於選課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系(組)主任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學分。核減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限制，並須於選課單上註明上學期二分之一，以上所指學分數合輔系學分數。

五、凡未按規定學分數修習者，一經查覺，除接受行政處分外，由本處自行核減或增列。

六、修習軍訓、體育有關規定：

- (一)體育為必修課，凡本校學生必須在各該學期內修畢，不得以何理由申請免修或停修，凡因缺修、停修體育而須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習兩學期體育，應延長修業年限，如修業年限屆滿，無法補修者，應予退學。
- (二)凡重考入大一或降轉系學生以往所修及格之體育課程不得抵免，仍應重修；轉學生則可由轉入之年級起修習。
- (三)軍訓課程為一、二年級必修課程，不得無故不修或延期修讀，若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畢規定之軍訓，不得畢業。

七、學生選課，依各院系組規定之所開課程為主，每學期選課時應注意下列各項規定：

- (一)應以本班所開課程中必修及應修之選修課程為主。
- (二)應注意下列各項規定：

(一)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應儘先修讀，各系(組)之基礎科目，應及時修讀，不得無故延後修讀。

(二)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不得顛倒修習。先修課程未修習及格者，不得選修或併修後修課程。

(三)重補修必修科目應與本系(組)該科目學分相同為限，若選修他系(組)科目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學分較多，須書面報呈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修習，並依本系之學分數核計。

(四)凡全學年之課程，如僅修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五)選修本系(組)非相關之科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六)同一課程重覆修習二次，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為畢業學分。

(七)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不論衝突時間為全部或部分)，立即撤消期末考試資格，所衝突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

(八)轉系生及轉學生在原系(組)或原校修習為本系(組)應修之科目可分別辦理認可或抵免學分外，若學分不足之科目，以補足下學期為原則，原科目停開者，得另選性質相近者代替。

(九)凡重考大一之新生，其已修之科目學分(軍訓除外)，一概不准抵免。

(十)各系(組)所開之必修課程，學生不得越級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理加退選(每學期加退選時間將於註冊前後另行公佈)，超過時間未辦加退選者，以初選檔為本學期選課檔，不得異議，學分不足依本須知第五條合併處理。

十、為加強電腦選課，配合教務處作業，由學生本人、各系組、註冊組依左列程序分別負責處理：

- (一)學生本人負責選課資料之正確填寫及劃卡。
- 1. 各生必須親自填寫電腦選課表及劃卡，不得委託他人。
- 2. 選課表上所填寫科目代號、學分數，務須與開課檔符合，並依選課卡背面劃卡須知，仔細劃卡，核對無誤後，方可交出，如發生錯誤，造成衝堂、或成績無法輸入，應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選課檔均以科目代號正確與否為主)
- 3. 選課卡所劃資料不正確無法輸入電腦，由學生自行負責。

(二)各系(組)負責各生選課表之審核：

- 1. 選課時，請各系、組指派一人指導學生選課，切實嚴格審核各生電腦選課表及選課卡，所填各項，是否相符，以免發生錯誤，影響作業。
- 2. 審核各生所修之科目是否為本系(組)相關課程及會否經開課之系(組)同意。
- 3. 審核學生所填科目代號、學分數、最高、最低總修學分數是否正確。
- 4. 審核各生依規定不得續修之科目是否續修，先後修之科目是否倒修，應補修或重修之科目是否有修習，以及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是否已減修學分。
- 5. 審查本班學生是否修習本班所開之必修科目。

※凡有合班、分班、分組上課或同一任課教師授課更應慎重(加選應以開課班級為主，退選則依其初選檔之資料)，以免造成學生衝堂或無法輸入成績。

(三)註冊組負責收回選課表及卡片：

- 1. 各生修習總學分數是否合乎規定。
- 2. 各生選課表上加選科目之科目代號、學分數是否填寫清楚。

六、加退選結束後，將列印學生中文選課清單交學生核對，如有錯誤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更正。學生成績之登記及核算係依電腦選課檔為主，檔內未列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而檔內仍有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本辦法自七十一學年度起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教務處提供